

環球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09.12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畢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門檻：

- 一、 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應得知學生數。
- 二、 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取得兩種相關證照，規定如下：

學制	必須取得之證照	多選二之證照
四技	1. CPR	1. 防火管理人員證照
二技	2. 丙級保母證照	2.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照書
	3. C 級遊戲指導員證照	3.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
二專	4. 鋼琴檢定	4. 鋼琴檢定
	5. 奧福音樂證書	5. 奧福音樂證書
	6. 其他（由系務會議認定）	6. 其他（由系務會議認定）
	1. CPR	
	2. C 級遊戲指導員證照	

第三條 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期初輔導學生，檢核並填寫「畢業門檻證照檢核表」。在四年級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檢核後，針對未達條件要求者，由系辦協助安排教師進行輔導課程，完成相關課程並通過評量者，使得畢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